

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

第 24 屆第 9 次常務理事會議記錄

- 一、時 間：107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- 二、地 點：本會勞工福利教室（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）
- 三、主 席：鄭理事長進昌 記 錄：陳昆昌
- 四、出席人員：鄭進昌、陳茂民、駱文霖、黃水銘、范進興。
- 五、列席人員：鄭有福、林裕發、田賢堂、孫振益、王信章、洪天財、林晃民、
陳清霖、黃芳哲、蘇南通、陳合華、陳昆昌。
- 六、請假：陳明根、黃裕芳。
- 七、主席報告：(略)。
- 八、總幹事報告：(略)。
- 九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第 1 案

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

案 由：為應勞動基準法修正與台糖公司擬訂「台糖公司從業人員加班補休時數管理原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已與人力資源處溝通，並行文建請該處參考辦理。

十、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

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

案 由：為本公司是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先行辦理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雇用人員（純勞工身分）其舊制年資結清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經濟部函示及所屬事業工會初步達成共識，辦理勞退舊制年資結清相關事宜：

一、簽立協議書之合議條件：

- (一) 所屬事業統一約定單一時間辦理，嗣後不得再行要求結清。
- (二) 同專案精減之加班控管原則下核算之平均工資。
- (三) 未來如遇升職、升等、加薪，均不得要求補償。

二、舊制年資結清款項可選擇處理方式：

- (一) 全數結清提領，新制年資僅留改選新制日起之年資。

(二) 全數結清轉入新制個人專戶，年資併入新制計算，未來依新制規定提領。

(三) 不接受部分提領、部分轉入新制個人專戶之要求。

三、舊制年資結清辦理後，休假年資持續計算，不影響特別休假日數。

辦 法：討論通過後，送公司參辦。

決 議：通過，提下次理事會討論後送公司參辦。

十一、臨時動義：無

十二、散 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10 分。